

嘉義市 114 年市長盃全國業餘高爾夫錦標賽競賽規程

嘉義市政府 114 年府教體字第 1140951061 號

- 一、主 旨：倡導全民高爾夫運動，提昇本市業餘高爾夫比賽素質。
- 二、指導單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 三、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
- 四、協辦單位：嘉義市體育會，嘉義市商業會，棕櫚湖高爾夫球場
- 五、承辦單位：嘉義市體育會高爾夫委員會
- 六、贊助單位：招募中
- 七、比賽日期：114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2 日 (一、二、三)
男、女公開組、A、B 組：114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2 日 (一、二、三)
男、女 C、D 組：114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2 日 (二、三)
- 八、比賽地點：棕櫚湖高爾夫球場
嘉義縣番路鄉新福村第三農場 24 號 05-2590000
- 九、參加資格：1.全國中小學及大專院校就學學生。
2.未滿 25 歲具業餘資格之社會人士。
- 十、比賽報名：
 - (1)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23 日止，繳交費用並線上填寫報名表單，逾時或手續不全者恕不受理。
 - (2)報名費：男女公開組、A、B 組：新台幣 1000 元整。
男女 C、D 組：新台幣 500 元整。
 - (3)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官網：<https://ccgc.mylivescore.link>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 MY Livescore 客服 Line ID：@695fbizo。
 - (4)繳費方式：請使用報名完成時，系統顯示的虛擬帳號繳費。
 - 1.可使用信用卡繳費，手續費 4%。
 - 2.至四大超商繳款，2 萬元以下繳款手續費 15 元。
 - 3.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ATM 繳款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 ATM 繳款手續 15 元。
 - 4.使用國泰世華銀行網路銀行帳戶繳款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網路銀行繳款手續費 15 元。
 - 5.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匯款繳費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採跨行匯款手續費 30 元。銀行：國泰世華銀行 (013) 嘉泰分行 (2099) 戶名：毅軒實業有限公司
 - 6.可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免手續費。
 - 7.截止前未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未繳報名費用者恕不編組。

(5)比賽日球場費用(需付現金)：每 18 洞果嶺費 NT\$1300 元，桿弟費、球車及附加費用依主辦球場收費標準由各球員自付。(四人一組，球車桿弟 1290 元 三人一組每人再加 150 元)。比賽當日除會員外一律以比賽日球場費用收費。

十一、比賽：

(1)比賽方式以 18 洞採無差點計分之總桿賽。

(2)組別：

甲、男子組：(年齡計算日以比賽第一回合為基準日)

- 1.男子公開組：未滿 25 歲(藍梯發球)
- 2.男子 A 組：未滿 19 歲。(藍梯發球)
- 3.男子 B 組：未滿 15 歲。(白梯發球)
- 4.男子 C 組：未滿 13 歲。(銀梯發球)
- 5.男子 D 組：未滿 11 歲者。(紅梯發球)

乙、女子組：(年齡計算日以比賽第一回合為基準日)

- 1.女子公開組：未滿 25 歲。(白梯發球)
- 2.女子 A 組：未滿 19 歲。(白梯發球)
- 3.女子 B 組：未滿 15 歲。(白梯發球)
- 4.女子 C 組：未滿 13 歲者。(紅梯發球)
- 5.女子 D 組：未滿 11 歲者。(紅梯發球)

(3)編組、辦法及注意事項

1. 男女公開組、A、B 組比賽採三回合 54 洞比桿賽方式進行。上述組別將依 WAGR 規定提報申請世界業餘積分。男子 B 組 (含男子 C、D 組跨組男子 B 組) 如欲取得 WAGR 開卡資格者，需於藍梯開球，報名費比照上述組別。
2. 男女 C、D 組比賽採二回合 36 洞比桿賽方式進行。
3. 比賽執行委員有權依每回合比賽成績調整球員之分組，不得異議。
4. 比賽方式為比桿賽需擊球進洞為止，方為完成該洞。
5. 若任一排名成績相同時，以最後一回合成績較少者為勝出，如最後一回合成績仍相等，比較最後一回合 10-18 洞總桿數，如 10-18 洞桿數能相同，依序以最後一回合成績 18.17.16...比洞，該洞桿數少者為勝。
6. 比賽採組別競賽，男子藍梯開球、女子白梯開球之選手需全程走路 (洞與洞之間可搭乘球車)，其他選手可搭乘球車進行賽事。
7. 比賽回合中禁止在場內抽菸、嚼食檳榔、或違反高爾夫禮儀，違者取消資格。
8. 比賽時嚴禁使用電子通信器材，若經檢舉或查知犯規使用，第一次罰二桿，第二次取消比賽資格。

※本賽事男子 C、D 組與女子 C、D 組採用桿數最大限度賽：標準桿 2 倍（指該球員打擊桿數已達標準桿 2 倍時須放棄打擊而撿起比賽球時，該洞即結束，並以標準桿 2 倍為該洞成績）

※本賽事開放使用測距儀，惟不得具有坡度儀功能。賽事進行前須於出發台主動提供賽事單位查驗。

十二、頒 獎：1.各組每 3 名敘獎一名頒發獎狀及獎品。(主辦單位可視參賽人數決定增減)

2.4 月 2 日(三) 第三天比賽結束後，即於本球場餐廳進行頒獎典禮，得獎人員需親自領獎。【備有午餐】

十三、比賽規則：根據本比賽辦法及最新 R&A 高爾夫規則及球場當地規則並用執行之，如有爭論以比賽執行委員會之裁定為最後裁決。

十四、比賽之計分：採各人互記法(同組選手輪記)，比賽完畢由記分員與比賽球員確認簽名後，同組選手一起將計分卡繳交收卡處(不得遲於後組交計分卡否則罰一桿)。如發生舞弊或其他嚴重違規，立即取消比賽資格。

十五、比賽時間與編組表將公佈於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官網及嘉義市高爾夫委員會臉書官網、活動官網，恕不另個別通知。

活動官網：<https://ccgc.mylivescore.link>

十六、賽前練習：

報名截止後主辦單位將參賽選手名單送交棕櫚湖球場，3 月 24 日起開放賽前練習，賽前練習必須先向球場預約登記，憑身份證明由主辦球場優待果嶺費為平日早球 1300 元、平日午球 1500 元，假日 2300 元，其他費用另計。(四人一組，球車桿弟 1290 元。三人一組每人再加 150 元)。

十七、本次比賽容量為 100 人，但大會有權視天氣、報名人數之狀況調整提前、延後及停止比賽。

十八、注 意：

1.於比賽進行期間，在球道、賣店、餐廳等公開場所禁止吸煙或嚼檳榔，違者取消資格。

2.比賽時嚴禁使用電子通信器材，若經檢舉或查知犯規使用，第一次罰二桿，第二次取消比賽資格。

3.需著正式服裝及高爾夫球鞋下場；不得穿著無領上衣、牛仔褲。

十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另行規定公布之。